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水晶光电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1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2,943,88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999,995.8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383,909.2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3,616,086.6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00号）。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45,921.62	135,000.00

2	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40,000.50	3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53,000.00
合 计		238,922.12	225,0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创”）负责实施。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7,0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晶创进行增资，其全部计入江西晶创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晶创的注册资本仍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计入注册 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 公积 (万元)	本次增 资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0.00	37,000.00	37,000.00	3,000.00	100.00

江西晶创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的实施。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存储与管理，并与相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谐路七号
- 4、法定代表人：刘辉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

7、营业期限：2019年10月16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及组件、光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份/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30.31	38,438.49
负债总额	35,396.06	35,935.82
净资产	2,534.25	2,502.67
营业收入	11,777.62	5,966.23
净利润	-465.66	-31.58

10、本次增资前，江西晶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晶创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预计将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0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晶创进行增资，

用于实施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恩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